


#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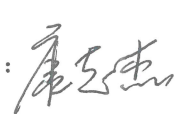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枞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4年 3月 4日

项目名称	安徽枞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模组、新能源壳体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金水路以南、南溪路以西	项目代码	2205-341524-04-01-628729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枞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袁文森	联系人	郭飞	联系电话	18051899899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水路以南、南溪路以西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4MA8NHDM19A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君邦生态科技（宣城）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东路南侧宁阳新苑小区 B-1004 号	证书编号	07353743507370558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康志杰	联系电话	18056380563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				



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

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2.2

<p>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data-bbox="486 1243 805 155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917 1220 1396 153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</p> <p>日期：</p> </div> </div>
<p>备注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